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 融資函件

本公告乃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23日，為撥付本集團的離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獲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在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貸款人將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項下貸款須於該融資的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償還。

根據融資函件，於該融資的有效期內，(i)本公司須促使葛一暘先生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即其父母、配偶及子女)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葛和凱先生及葛一暘先生須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至少65%實益股權(附帶本公司至少65%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葛和凱先生及葛一暘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72.47%的實益股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而只要導致上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會將所披露資料載入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